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文进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文进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传真：020-3673 3645
电子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朱文进先生简历

朱文进，男，1993 年 9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主任、深圳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 5 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投权额度内，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不超过 5 年期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五）投资期限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资金的金额、现金管理的期间、选择委托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且在购买前都经过严格的评估和审核，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格金融机构，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购买其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
2.公司管理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具体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和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资金的周转使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现金管理包括定期存款和银行理财产品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定期存款本金计入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公司理财产品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远期、金融掉期、金融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等。
- 交易场所：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以套期保值为手段，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宗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但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币规模日益增长。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汇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公司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套期保值交易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交易额度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远期、金融掉期、金融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买入期权、卖出期权等；交易对手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境外开展衍生品交易，以加强金融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且单次交易的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六）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及时办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董事会就本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及全权办理与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公司财务中心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及交易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是基于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金融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金融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品以公司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金融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衍生品或适当选择净交割衍生品，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够资金供结算，以减少到期日的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金融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风险。
5.其他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公司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金融收支在品种、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交易管理、操作流程、信息隔离、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董事会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框架，并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核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中心将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以套期保值为手段，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为宗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建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配备了专业人员，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完善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同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同步废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定》。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制定、修订及废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定》	废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废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秦朔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向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秦朔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秦朔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秦朔先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秦朔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秦朔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秦朔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鲁晓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独立董事鲁晓东先生简历

鲁晓东：男，197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研究员。200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与国际投资。迄今已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金融研究》《Frontier of Economics in China》等中英文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 12 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1	姚良松 2023 年度薪酬	√
8.02	谭钦兴 2023 年度薪酬	√
8.03	姚良柏 2023 年度薪酬	√
8.04	刘顺平 2023 年度薪酬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朱耀军 2023 年度薪酬	√
9.02	赵莉莉 2023 年度薪酬	√
9.03	孟庆伟 2023 年度薪酬	√
10	关于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01	鲁晓东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1、8.02、8.03、8.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良松、谭钦兴、姚良柏、刘顺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4/5/8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30-11:30；14:30-16:30。
（八）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1	姚良松 2023 年度薪酬			
8.02	谭钦兴 2023 年度薪酬			
8.03	姚良柏 2023 年度薪酬			
8.04	刘顺平 2023 年度薪酬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朱耀军 2023 年度薪酬			
9.02	赵莉莉 2023 年度薪酬			
9.03	孟庆伟 2023 年度薪酬			
10	关于修订《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鲁晓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欧 22 转债”转股起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7,000 元 “欧 22 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128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 609,152,327 股增加至 609,152,45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9,152,327 元变更为 609,152,455 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152,327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9,152,455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152,327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9,152,45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